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与股权转让方、特定投资者、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6 年 6 月 3 日、2016 年 8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喜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九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57,881,396 股（含 557,881,396 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5-09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678号《接收凭证》，于2015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678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6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678号《中止审查通知书》，于2016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3678号《恢复审查通知书》和第1536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第164次发审委会议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即延长至2017年11月17日，延期事项并经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公司还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即延长至2018年11月16日，延期事项并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复文件。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

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经谨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与股权转让方、特定投资者、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与股权转让方、特定投资者、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终止与股权转让方、特定投资者、中介机构的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